

# 繼承協議書

拋棄繼承所得人係被繼承人\_\_\_\_\_之合法繼承人，茲因被繼承人已往生，經家屬協議指定\_\_\_\_\_（身份證字號：\_\_\_\_\_）全權取得被繼承人於長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私立長永紀念福園）購買之商品（編號：\_\_\_\_\_），其他繼承人願意拋棄繼承所得之權利，並簽名蓋章以示證明，事後倘有任何法律責任，概與 貴公司無涉。

此致

長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指定繼承所得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身份證字號：\_\_\_\_\_

拋棄繼承所得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身份證字號：\_\_\_\_\_

拋棄繼承所得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身份證字號：\_\_\_\_\_

拋棄繼承所得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身份證字號：\_\_\_\_\_

拋棄繼承所得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身份證字號：\_\_\_\_\_

拋棄繼承所得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身份證字號：\_\_\_\_\_

拋棄繼承所得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身份證字號：\_\_\_\_\_

拋棄繼承所得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身份證字號：\_\_\_\_\_

\*拋棄繼承所得人請依實際繼承人數填寫，並檢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2023.11.20. 公告